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內幕消息

有關買賣本公司之國內照明產品製造業務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易時段后），本公司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及王冬雷先生（各為一名「訂約方」，合稱「各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具體協議的簽訂，本公司有意向出售，且德豪潤達及王冬雷先生有意向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之國內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標的資產」），其包括但不限于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潛在出售」）。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將由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標的資產的購買價格將基於經本公司認可的香港核數師或評估師對標的資產所進行之評估。最終購買價格亦將由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各訂約方將另行磋商并（倘達成同意后）訂立詳細及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時生效：

- (1)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取得就潛在出售所需的一切批准；
- (2) 德豪潤達已就潛在出售取得其董事會批准；
- (3) 德豪潤達已就潛在出售取得其股東批准；及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潛在出售。

合作框架協議之法律效力

合作框架協議乃顯示各訂約方就潛在出售之合作意向，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并不使得任何訂約方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或具約束力之義務。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近兩年來，由於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照明產品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本集團爲了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在 2018 年制定了逐步從制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潛在出售能夠減少製造業務在集團中的比重，因此符合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長遠利益。

各訂約方之資料

德豪潤達

德豪潤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 002005。德豪潤達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 LED 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4.3%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王冬雷先生

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約 16.57% 已發行股份，為德豪潤達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將受限於達成具體協議及多項監管及公司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